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积极稳妥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拟与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基金")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县域基金拟以现金36,000万元增资广东唐人神,公司同意放弃对广东唐人神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唐人神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8XCJB10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5895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重点投资广东省内,聚焦于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重点领域和区域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农林作物种植、粮食安全、种业、渔业、畜牧养殖、农副产品、数字乡村及中药村生产加工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及相关企业。

8、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合计	-	20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县域基金没有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县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ALY32),为专业投资机构。 三、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唐人神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514号"《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930.66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55.25万元,增值额为10,124.59万元,增值率为28.18%。

四、《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乙方: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协议

1、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36,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633.40万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乙方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20,366.6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上交易简称"本次增资")。

(2)乙方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3.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633.40万元。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股权	56.13%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3.40	15,633.40	货币	43.87%
合计	35,633.40	35,633.40	-	100%

(3)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2024第111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的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46,055.25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3、全部对价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董事,丙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

5、业绩预期

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承诺,乙方持股期间,甲方自交割日所在当年(即2024年)起五年,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其具体定义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甲方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甲方发生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20万元、3,470万元、4,770万元、6,150万元、7,73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预期值")。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6、利润分配

(1)各方同意,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甲方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即甲方于2025年召开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当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具体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2)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同股同权分配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交割日后的股东分红金额=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股东本次增资实缴出资比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一致,超过甲方业绩预期值100%的利润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当年不再进行分配;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业绩预期值的,股东分红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分红情况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即不满足分红条件时,不得进行分红。

(3)丙方承诺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且股东会通过现金分红决议,丙方可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若丙方对标的公司存在未偿债务的,应当提前触发还款义务,且标的公司不得再新增对丙方出借款项,以保证股东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能够执行且完成利润分配款以现金形式的全额支付。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款约定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9、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本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

1、股权转让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除非乙方明确书面豁免该特定情形外,乙丙双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利无义务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2、提前退出机制

自交割日起6个月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可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如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则各方需在协商一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配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时,乙丙双方可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未发生前述条款任一款的情况下,则双方继续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且触发前述条款任一款的情况下,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时,乙丙双方可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发生前述条款任一款的情况下,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36个月或按照约定延长至60个月内,丙方有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

3、投资延续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自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乙方或丙方可以就延续投资期限事宜向另一方发起书面申请,另一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延续投资期限。

4、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计算: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可选择如下转让价款1或转让价款2方式予以确认:

A.转让价款1:丙方有权选择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乙方、丙方共同认可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以下简称"退出股权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若丙方及乙方均认可该退出股权评估值的,丙方应据此确定转让价款并按乙方通知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免疑义,该等评估的评估费用应由标的公司承担。

B.转让价款2=乙方增资认购款+(乙方全部年度预期分红金额/5*N-乙方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如差额为负值,则按0计算)。N为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年限(不足1整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以甲方业绩预期值的100%为甲方年度分红基数,乙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所得为乙方年度预期分红金额。为免歧义,若乙方持股期间业绩预期值根据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应分段计算前述金额。

为免疑义,涉及标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按照届时的转让价款为基数,自违约事项实际发生第一日起至违约方实际支付违约金的前一日,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如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与《增资协议》同时生效。

7、本协议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增资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增资协议》为准。

8、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基金")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监管方")

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处开立监管账户,并授权监管方对监管账户内的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县域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资金应全部进入该账户封闭运作,通过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统一划付至相关债权银行或关联企业。投资资金应用于《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除县域基金另行书面同意外,投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自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开立监管账户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投资资金监管生效。

3、各方确认,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投资资金监管终止:

(1)在全部投资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完毕全部债务后的次一工作日,投资资金监管自动终止;或

(2)县域基金、标的公司和监管方三方协议终止投资资金监管。

4、违约责任

若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县域基金和监管方均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标的公司未按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给县域基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县域基金全部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合作事项顺利、高效地推进,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违背协议主要条款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等所涉及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一切事宜。

七、合作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广东唐人神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拓宽公司融资、项目合作渠道,公司拟在广东唐人神层面引入投资者出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调整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广东唐人神资本实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因广东唐人神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业绩不达预期、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业务发展情况和预期投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36,000万元增资公司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承租人,以和远新材料名下的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3.80%。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实控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作为担保人,为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楚道租赁已将融资租赁资金13,800.00万元转入和远新材料,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证。公司及潜江特气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与楚道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46,783,766.24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内。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78,138.27
负债总额	84,164.20	146,286.46
净资产	30,721.86	31,851.81
营业收入	3,140.51	4,605.25
利润总额	640.87	1,276.43
净利润	626.06	1,129.77
资产负债率	73.26%	82.12%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和远新材料与楚道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出租人: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13,800.00万元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受益人: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保证金、手续费/服务费、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2)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3)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7,218.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0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4年5月6日—2024年11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证登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买卖股票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39,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3.62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4,50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5.81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99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2.40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806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806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234,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0.2087%。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独立董事卢以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独立董事卢以品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赵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08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411,707.5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1月20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1月22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10日	3.437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3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51885410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专户不得开通同城通兑业务,不得购买任何支付凭证,不得开通代扣代缴功能,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不允许使用柜面通用收费功能收取费用。经乙方审批后可开通网银查询、对账、支付、代发、网上交易管家(记账和收款识别)功能。

5、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坚、孙瑞峰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9、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